

永川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个人):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分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王大彪
通 讯 地 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大道东段 1122 号
联 系 人: 苏家奇
电 话: 19***75
报 送 时 间: 2024 年 7 月

告知事项

序号	告知内容
1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并作为主体工程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以及新设取、弃土场的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3	严格控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严格落实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和进度。
4	项目开工前，应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接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跟踪检查。
6	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项目投入使用前，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验收资料。
7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注：对告知内容若无异议，在以下“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一栏手写“按上述要求执行”并签章。

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

按上述要求执行

建设单位：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分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永川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二期）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市永川区、大足区				
	备案部门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210-500118-04-01-169148		
	建设内容	增容改造永川—城南变电站 4 回 220 千伏线路，新建及更换架空线路折单长度 34.6 千米；增容改造永川—邮亭变电站单回 220 千伏线路，新建及更换架空线路长度 33.5 千米；增容改造来苏—邮亭变电站单回 220 千伏线路，更换架空线路长 36.5 千米；增容改造茶店—邮亭变电站单回 220 千伏线路，更换架空线路长度 27.2 千米、新建电缆线路长度 0.25 千米；将板桥—邮亭变电站 220 千伏线路与邮亭—昌州变电站 220 千伏线路改接，形成板桥—昌州双回 220 千伏线路，新建 架空线路折单长度 1.6 千米；采用光纤通信；新建隧道 120m，新建塔基 96 座，拆除塔基 83 座；完善相关一、二次设备。				
	建设性质	迁改	总投资（万元）	26911		
	土建投资（万元）	9711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0.94 临时：1.87		
	动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0.76	0.76	\	\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渣）场	无					
外借土石方情况	无					
外弃土石方情况	无					
自然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1150t/(km ² ·a)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通过对主体工程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通过执行一级防治标准（最高级），并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控制扰动地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工程管理、优化施工工艺等要求来达到限制性要求。通过实施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后，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总体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118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2.81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分区及措施配置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布设位置	配置形式	工程量
	塔基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全区	机械施工，场地清理、平整	1.75hm ²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除耕地外的其他土地	狗牙根，80kg/hm ²	1.32hm ²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裸露地表	防雨布	2000m ²
	临时道路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全区	机械施工，场地清理、平整	0.46hm ²

	防治区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除耕地外的其他土地	狗牙根, 80kg/hm ²	0.18hm ²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全区	机械施工, 场地清理、平整	0.60hm ²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除耕地外的其他土地	狗牙根, 80kg/hm ²	0.60hm ²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裸露地表	防雨布	1000m ²
水土保持 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3.23		植物措施	1.56
	临时措施		1.82		水土保持补偿费(元)	39383.4
	独立费用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2.0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22.00	
			管理费		0.13	
	基本预备费		3.04			
总投资		57.73				
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分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代敦			法人代表及电话	王大彪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203 号			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大道东段 1122 号	
邮编	401147			邮编	402160	
联系人及电话	贾桃涛 1379331379			联系人及电话	苏家奇 1978207175	
电子信箱	12246117@qq.com			电子信箱	023-49 02 55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05000327G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902809669R	
<p>专家审核意见:</p> <p>同意《永川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二期)收 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 专家签字: 刘峰亮 2024 年 7 月 2 日</p>						
<p>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说明: 本表一式四份,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报送二份至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